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27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027645\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\_1120027645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2002764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勞動部函以，核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並自112年1月19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據勞動部令釋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(集)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於每日工作8小時以內者，應另給哺(集)乳時間60分鐘；於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，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30分鐘。前開每日，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2/09



1120001338